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勞工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 128/E83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要求外判服務的承辦單位，無論是聘用本地僱員或外地人員時，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要求，提供相應的報酬及必須的待遇。

交通事務局至今沒有接獲有關港鐵（澳門）本地僱員與外僱之間存在待遇不同情況的投訴個案。勞工事務局在 2019 年及 2020 年也沒有接獲有關輕軌企業違反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中“同工不同酬”及“阻礙本地人晉升”的投訴個案。

輕軌公司曾於 2020 年接獲一宗投訴，隨即向營運團隊了解情況，經審查了解其人員管理，並無證據顯示港鐵（澳門）存在投訴所述的情況。輕軌公司已將個案歸檔並回覆投訴人，同時繼續注視營運人員的管理及薪資待遇變化。

對問題 2. 交通事務局指出，輕軌公司一直關注港鐵（澳門）本地人員出缺的情況，其僱員離職的原因多樣，而港鐵（澳門）現正透過不同類型的在職培訓和內部晉升機制，以利員工明確掌握職業發展前景及方向，提升僱員的歸屬感。輕軌公司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適時要求港鐵（澳門）優化人員管理工作。

對問題 3. 交通事務局引述輕軌公司表示，按照港鐵（澳門）訂立的營運人員本地化計劃，本地員工在掌握一定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後，可逐步晉升至較高職位並接替外地僱員，成為軌道交通營運管理及維修等專業技術範疇的核心人員。按照計劃，至服務合同完結時，約 95% 的崗位會由本澳居民擔任；目前基本符合計劃進度。
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
張翠玲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